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917 期
2016年11月 星期三
今日8版 农历丙申年十一月初二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进驻北京

重点督察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情况

本报11月29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北京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11月29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北京市工作动员会在京召开,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马馥,副组长、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北京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蔡奇主持。

马馥指出,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针对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试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要在发现问题上下大气力,敢于动真格的,认真真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做到奖惩分明,并要求认真总结河北省督察试点好的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促进各地环境保护工作有更高水平的提升。刘云山、张高丽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督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马馥强调,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这次进驻北京市,重点是督察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推动北京市生态

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在督察中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

郭金龙表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对北京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把脉会诊和有力推动。北京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突破关键制约,全面提升首都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郭金龙要求,北京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更加自觉落实城市战略定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大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针对此次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认真查摆问题、剖析原因,做好情况汇报、条件保障、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所反

映问题,要认真查办,一经核实严肃追究,确保督察工作顺利推进。

会上,赵英民还就做好督察配合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北京市党政主要领导和成员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北京各区党政主要领导和行动队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根据安排,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1个月左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北京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褚宏莅

督察进驻时间:
2016年11月29日~12月29日

专门值班电话:
010-84902313

专门邮政信箱:
北京市邮政1606号信箱
(邮编100012)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
每天8:00~20:00

环境保护部公布《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考核结果

15省670余万吨铬渣处置完毕

但历史遗留污染问题短期解决难度大,涉重企业安全隐患仍较突出

本报记者王昆婷11月29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公布《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考核结果。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取得良好成效,中央累计投入210多亿元支持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15个省堆存半个世纪的670余万吨铬渣全部处置完毕。但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短期解决难度大,涉重金属企业安全隐患依然较为突出。

“十二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各地区、各部门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为抓手,积极推进《规划》实施,中央累计投入210多亿元支持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全国共淘汰铜冶炼288万吨、铅冶炼381万吨、锌冶炼86万吨,制革3471万标张、铅蓄电池9622万伏安时,15个省堆存半个世纪的670余万吨铬渣全部处置完毕。

截至2015年底,全国5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总量比2007年下降27.7%。《规划》重点项目累计完成89.9%,2012年~2015年平均每年发生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不到3起,与2010年、2011年每年十几起相比明显下降。

根据考核结果,14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省份中,江苏、浙江2个省份考核等级为优秀,四川、广东、陕西、江西、广西、河南、湖北、青海、甘肃、湖南、云南等11个省(区)考核等级为良好,内蒙古考核等级为合格。17个非重点省份中,重庆、天津、上海、辽宁、山东等5个省(市)考核等级为优秀,福建、宁夏、山西、安徽、贵州、河北等6个省(区)考核等级为良好,黑龙江、吉林、新疆3个省(区)考核等级为合格;北京、海南、西藏3个省(区、市)《规划》任务实施成绩

优秀,但因治理任务轻,只检查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不参加全国考核评价。

尽管《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较好,但近30年涉重金属产业的快速扩张造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水平,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短期解决难度大,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依然较为突出。

“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将督促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推进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继续加强138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对前期基础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解决一批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群众身体健康。

李锦斌在安徽省第十次党代会上强调

切实用制度守护好青山绿水

本报记者潘海合肥报道 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近日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

一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省域国土空间体系。坚持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以城市生态修复、“三线三边”为重点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二是构建绿色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支持传统产业清洁化生产、绿色化改造,统筹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发展,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培育生态经济新业态。

三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全覆盖。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制度,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终身追责制,切实用制度守护好青山绿水。

李强在江苏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上表示

力争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南京报道 江苏省委书记李强近日在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指出,生态环境是江苏全面小康建设的突出短板,必须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要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争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性好转。

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用“调”和“保”概括了党代会报告的精神。“调”,就是进一步推动结构调整,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把“十三五”减煤目标增加到3200万吨,以能源结构调整倒逼产业结构优化。“保”,就是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在守住生态红线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太湖生态保护区、长江生态安全带和苏中苏北生态保护区。

“加强环境保护督察,对各类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惩处背后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决不允许把污染成本转嫁给社会。”李强表示。

江苏省委明确,从今年底开始实施“二减六治三提升”行动计划(“六治”:治太湖、治垃圾、治黑臭、治畜禽、治VOC、治隐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20年,全省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72%;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加强太湖、长江、淮河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限期关闭搬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全面推进黑臭水体整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此外,江苏还将进一步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对各类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树立“全面从严”的环境监管执法理念,加快完善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有效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制订环保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进一步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加大突出环境问题的曝光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保护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

12月2日起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提醒6省市及时发布预警果断响应

本报记者王昆婷11月29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并要求各地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会同有关专家分析预测,12月2日~4日,京津冀中南部、山西大部、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可能出现一次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影响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邢台、邯郸、衡水、太原、临汾、德州、安阳、鹤壁、新乡、郑州、焦作等城市。4日夜间,受冷空气自北向南影响,重污染逐步缓解。

环境保护部已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6省(市)人民政府发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函,提醒各地根据区域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果断采取响应措施。

发挥督察效力 解决突出问题

惠濮医疗多年违法被查处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8月4日,河南省濮阳市收到中央环保第五督察组转交第17批42号举报材料一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查处,现在案件已办结。

据了解,7月27日,有群众举报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外运医疗垃圾。

据濮阳市环境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介绍,6月23日已对惠濮公司下达查封决定书,7月31日市民看到该公司仍未停运,在收集各医院医疗垃圾。有市民认为,当地隐瞒事实真相,避重就轻,要求公开查处内容、环节,追究责任。

8月4日,濮阳市政府接到该交办件后,立即安排濮阳市环保局和濮阳县委、县政府,抓紧督办。濮阳县成立由副县长任组长,县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卫计委、产业集聚区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市环保局局长和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同志指导下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转办的问题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该情况部分属实。

被举报的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王腊华,2011年开始试运行,是濮阳市唯一一家处置医疗废物的机构,当初由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记者在河南省环保厅获悉,2014年项目试运行期间,由于惠濮公司在验收期间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医疗废物不规范,省环保厅曾对其实施挂牌督办。

2015年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这家企业二氧化硫总量超标,不符合验收条件,濮阳县环保局对惠濮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濮阳市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对验收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实施停产。

今年4月,濮阳市环保局要求濮阳县环保局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停产到位。6月23日,濮阳县环保局对主要生产设施中控室配电柜、焚烧炉炉门进行查封。濮阳县环境保护委员会于7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7月28日,濮阳县环保局又对惠濮公司正常使用的两辆运输车辆进行查封。

经调查,惠濮公司因与濮阳市人民医院签订合同,于7月31日在未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情况下擅自用另一辆

在维修厂已修好的医疗废物专用车,将濮阳市人民医院801公斤医疗废物拉运到滑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置。根据这一情况,濮阳县环保局于2016年8月6日对公司运输车(豫J31245)进行了查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又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款1万元。

随后,濮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对濮阳县人民政府进行了通报批评。濮阳市环保局党组免去了污防科科长职务,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约谈;濮阳县环保局对相关工作的3位同志进行约谈,惠濮公司也对企业内部人员给予了相应处罚。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柳口村采取水源地热泵机组为居民供暖。该系统利用水与地能(地下水、土壤或地表水)进行冷热交换作为水源地热泵的热源,具有可再生利用、占地面积小、节约水资源、有利环保等特点。图为工作人员检测调试水源地热泵机组。
曹建雄/摄 人民图片网供图

反馈结束并非督察收场

谢佳沥



近日有媒体报道,广西合浦县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为了不出问题,“关停”了全县所有采石场,但督察组一走,当地政府就向部分采石企业“开启绿灯”。目前,多家采石企业已取得许可恢复生产,周边群众怨声四起。

前车覆,后车鉴。此前,因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情况严重失真,宁夏永宁县、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分别有多名责任人受到了处理。从媒体报道的情况来看,此次合浦县被曝光的问题,比起永宁、藁城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这一事件中,地方政府扮演了不光彩的“主角”。督察组来了,政府帮着企业一起掩盖违法违规事实;督察组走了,政府下发文件允许违规企业恢复生产,就连接受媒体采访,都提前安排、弄虚作假。这是典型的乱作为。

面对群众抱怨,不是想办法解决

问题,而是和污染企业沆瀣一气,你的群众观念哪里去了?面对污染行为,不是强力制止,而是实行地方保护,你的责任意识哪里去了?面对中央督察,不是积极整改,而是掩盖事实,你的大局观念哪里去了?与督察出环境问题严肃问责相比,对此类行为的问责力度应该更大,应该保证能够产生足够的震慑效应。

今年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刚刚完成反馈,大多数地方迅速组织整改工作,但从合浦的问题不难看出,仍有一些地方对此认识不到位。个别地区、部分领导干部依然心存侥幸,

认为反馈结束即督察收场,督察组一走就万事大吉了,问题就可以放一放,整改可以缓一缓,监管可以松一松。这是明显的“过关”思维、“收官”心理。

广西合浦的问题,各地应该引以为戒。环保督察,绝不是一阵风,也决不允许地方有应付、侥幸心理。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既不是做给上级看的,也不是演给群众看的。像合浦这样,没停产说已停产,有问题称没问题,即便能瞒得了一时,到最后也极有可能被发现。

反馈结束并非督察收场,并不意味着可以松一口气,歇一歇脚,更并不意味着可以放任污染行为。各地应本着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态度,举一反三、实事求是,不论是督察已经发现的问题,还是尚未发现的问题,都要严肃查处、积极整改,真正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真正将提升环境质量落到实处。